114學年度第1學期 新進導師工作知能研習

洪碧卿 學生事務處-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

目錄

01

導師工作須知 與職責 02

導師資訊系統 介紹 03

性別平等教育法 宣導

01 導師工作須知與職責

班級導師之職責

-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(1/3)

1. 出席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。

導師工作知能研討會



導師輔導知能研習



班級導師之職責

-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(2/3)

- **2. 了解學生**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,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- **3. 輔導學生**之情緒、品行、交友、娛樂、婚姻以及選課、轉學、升學、就業等問題,並協助其解決。
- 4. 指導策劃班級各項課外活動。







班級導師之職責

-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(3/3)

- 5. 針對學生問題,得視實際需要,**聯繫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。**
- 6. 每學期應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,含重要個別談話紀錄。
- 7. 學期結束前,視班級幹部及熱心服務學生之服務績效,建議<mark>獎勵。</mark>
- 8. 訪問學生家庭,了解及協助學生處理家庭問題。
- 9. 校內住宿生及賃居生訪視。
- 10. 應出席學生處遇會議,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 事件。

懷孕學生會議、轉銜會議...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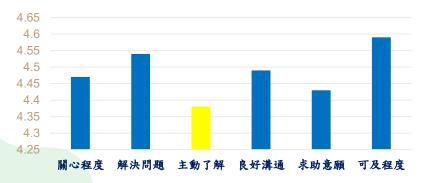
生活導師之職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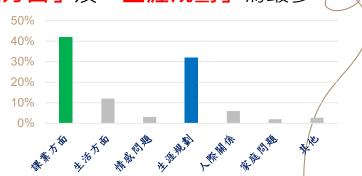
-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- 1. 出席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。
- 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 家庭背景,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- 3. 維護校園安全、輔導意外事件及特殊事件之處理、賃居生訪視、 交通安全輔導等。
- 4. 應出席學生處遇會議,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班級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

- 目的:瞭解本校各院系導生關係、檢視導師制度之整體績效、使導師知悉學生回饋意見,作為班級經營之參考
- 時間:每學期末
- 113-2調查顯示:
- ▶ 滿意度分析:「主動了解」面向滿意度較低
- ▶ 學生想與導師討論之問題:以「課業方面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為最多





班級導師考核標準

-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- 考核標準:師生關係調查連續2個學年度或3個學年度內有 2學年師生關係調查表成績平均值未達規定標準者(落入全 校後5%且評量分數低於3.5分),暫停擔任導師1年。
- 停止擔任期間,需完成導師工作報告書,且至少參加2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,經系院推薦,始得同意續聘為班級導師。

優良導師遴選

-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(1/4)

● 評分項目:

- 1. 須擔任該學年度該班導師連續兩學期,且「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」結果須符合以下條件:
 - (1)平均分數分別高於該班所屬部別(日間部、進修部)平均值。
 - (2) 任一評分面向分數不可低於3.5分。
 - (3)任一學期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填答率不可為零。
 - (4)若擔任多個班級導師,任一班級符合上述規定即可參加遴選。
- 2. 該學年度參加校內外各項<mark>導師研習活動1次以上</mark>,且積極輔導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、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工作。
- 3. **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意外事件**·並對**學生身心輔導**·能主動尋求資源協助及轉介工作;對違反校規之學生·能積極 輔導並給予辦理彌過自新機會。
- 4. 學生個別談話、住宿生訪視、舉辦師生聯誼。
- 5. 带領學生參與各項「**學務活動時間**」,如:升旗典禮、演講、勞作教育、服務學習、藝文、研習等活動。
- 6. 其他符合班級導師優良事蹟。

優良導師遴選

-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(2/4)

- 遴選方式:分為兩階段
-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,經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可進入第二階段
- ▶ 第二階段是由候選人進行優良事蹟簡報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
 - 意決選出優良導師「5名」





優良導師遴選(3/4)

- 獎勵:
- ▶ 每名致贈獎牌乙面和獎金,且應利用公開集會表揚及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名單



推薦單位	113 學年度指導系所/班級		導師姓名
資訊學院	資訊管理系	四日二A 四進三A	邵程豪
管理學院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四日— B 四日四 B	許文齡
管理學院	休閒事業管理系	國際產學專班四日三C	林晉德
設計學院	工業設計系	四日二A	周文智
校安暨軍訓室	体閒事業管理系 應用化學系		簡光明

優良導師遴選(4/4)

● 義務:

▶ 獲選之優良導師,負有協助及公開宣導獲選事蹟之義務,以提升及落

實導師工作。



->【優良導師經驗分享】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 學發諮商輔導 空體大小如整 小 中 108優良導師分享 最新海自 107優良導師分享 网络我們 -106優良導師分享 据再缴统。 105優良導師分享 機能無関す 研習活動 相關下戰。 表言音・ **楽意教: 2757** 校内外总学中国。 友善列印 极外级比赛会更高 O O O O

【學生發展中心網頁】->【導師專區】

教師評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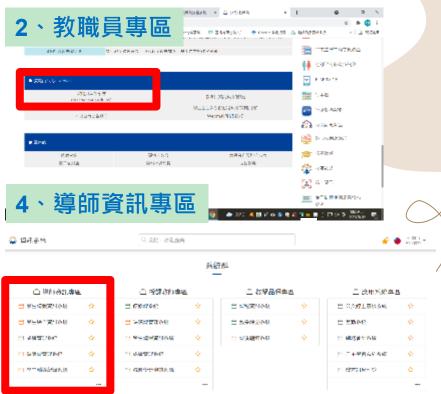
-教師評鑑作業細則

- 1. **師生關係評量**到達規定標準者(未落入後5%且評量分數未低於最低門 檻),12點/學期。
- 2. 經系/院提名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可獲得點數8點;通過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者可得12點;**當選「優良導師者」**可得18點,依最高點數計點,不重複採計。
- 3. 上網至資訊系統填寫學生輔導紀錄,每學期加2點。
- 4. 執行**住宿生及賃居生實地訪視**工作者,每學期加**2點**。
- 5. 出席導師工作知能研討會者每次加2點,最高2點/學年。
- 6.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,每次加1點,最高2點/學期。
- 7. 最高認列85點

02 導師資訊系統介紹

導師資訊專區路徑





學生資訊查詢(1/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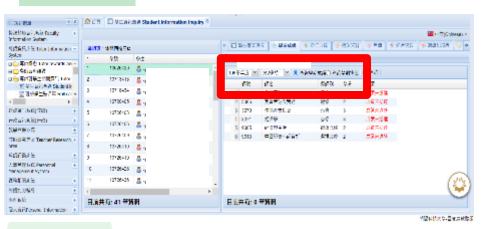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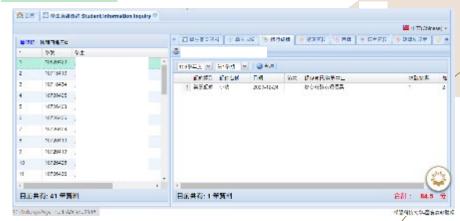
照片檔案限jpg、jpeg

學生資訊查詢(2/5)

學業成績



操行成績



可依據「學期」查詢「成績、排名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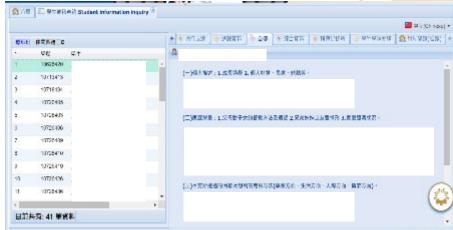
可依據「學期」查詢「操行成績、獎懲」

學生資訊查詢(3/5)

選課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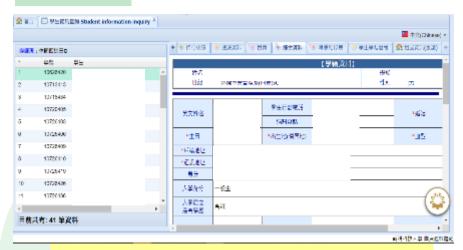
自傳



可依據「學期」查詢「選課狀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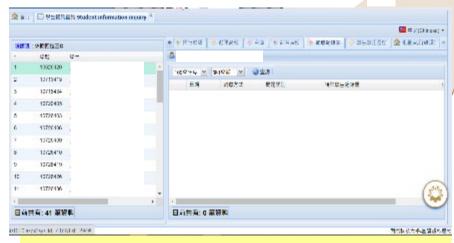
學生資訊查詢(4/5)

綜合資料



導師有權限修改「學生家庭資料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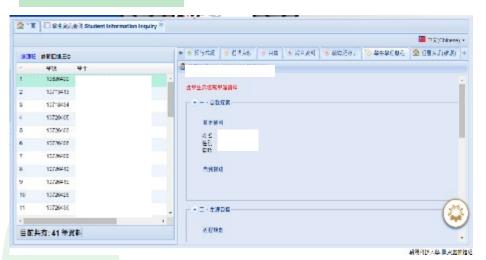
輔導紀錄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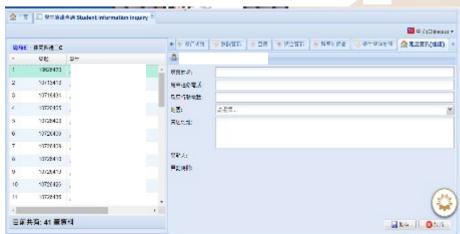
可依據「學期」查詢「學生輔導紀錄」

學生資訊查詢(5/5)

學生學涯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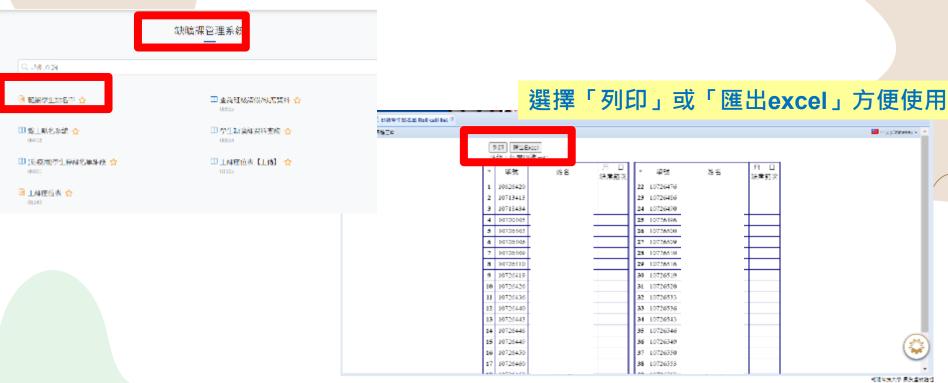


租屋資訊維護-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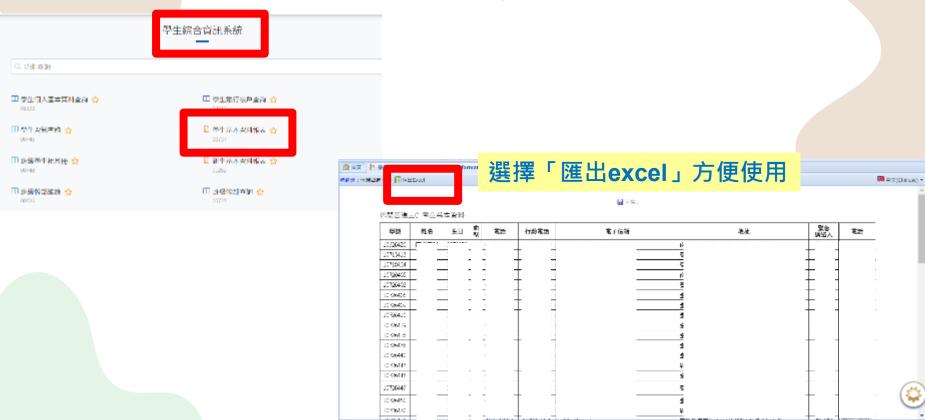


毛操作的人學 國民政策權權

班級學生點名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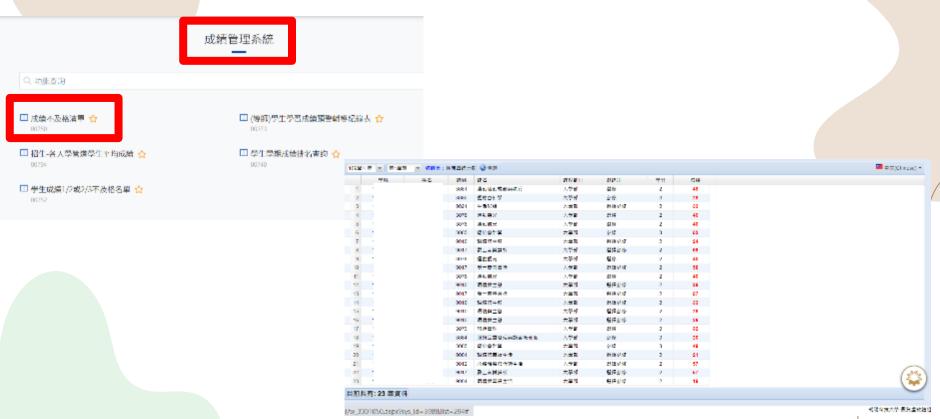
學生基本資料報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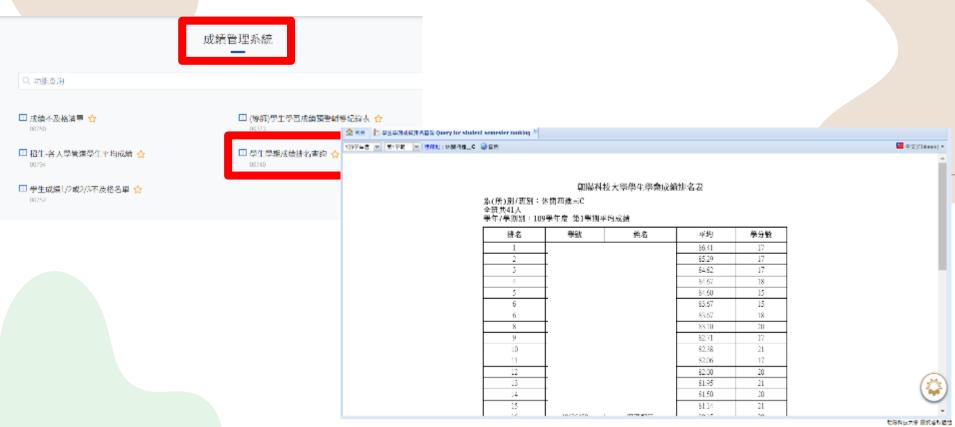
mpMainPage.asox₩

螺钉划员大学 医双连轮链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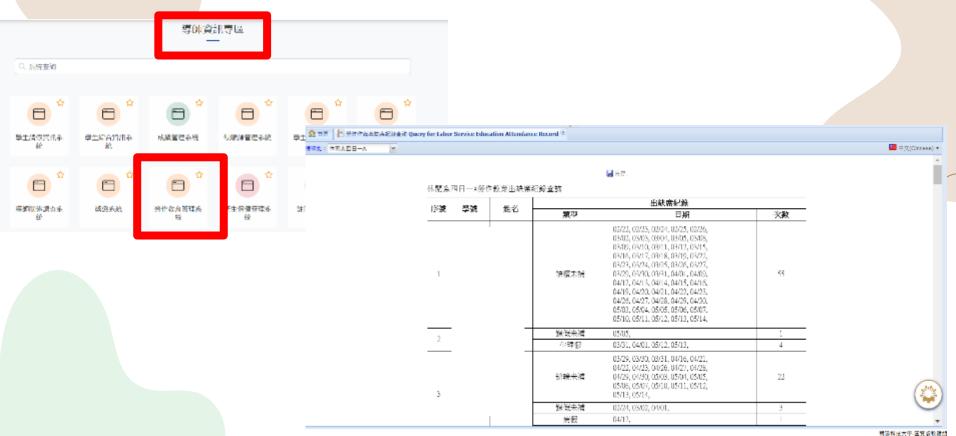
成績不及格清單



學生學期成績排名查詢



勞作教育出缺席紀錄查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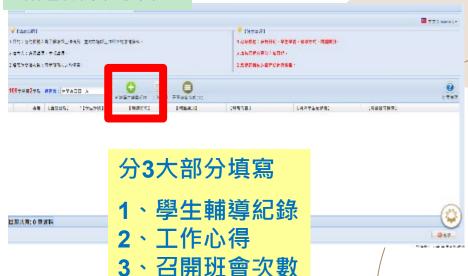
導師輔導紀錄表 (1/3)

請於每學期末(1月31日、7月31日)前填寫

路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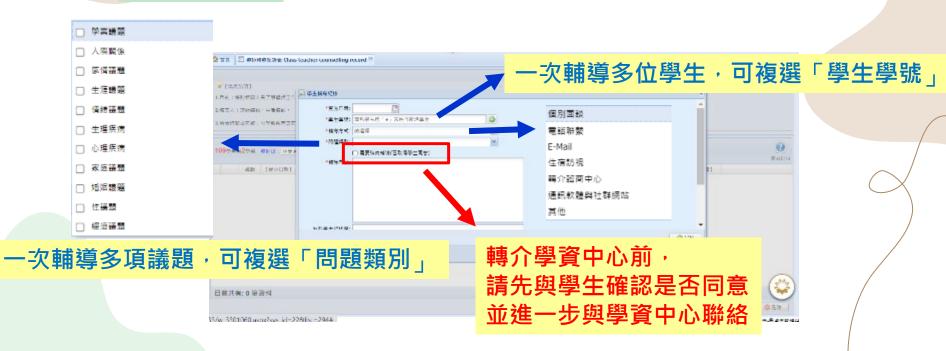


點選欲填寫項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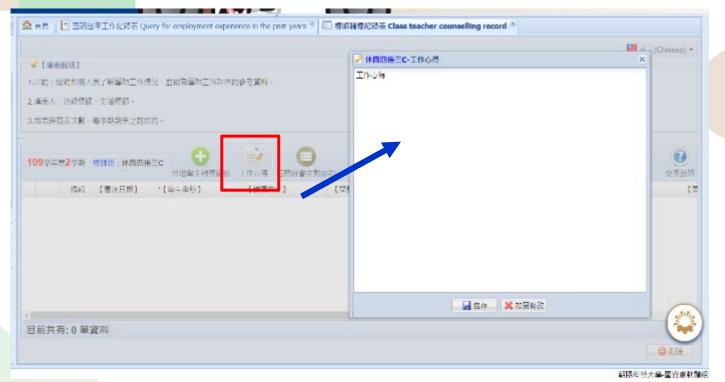
導師輔導紀錄表 (2/3)

學生輔導紀錄



導師輔導紀錄表 (3/3)

工作心得



查詢歷年學生輔導紀錄表



召開班會或舉辦班級活動紀錄表

(1/2)

請於每學期末(1月31日、7月31日)前填寫



召開班會或舉辦班級活動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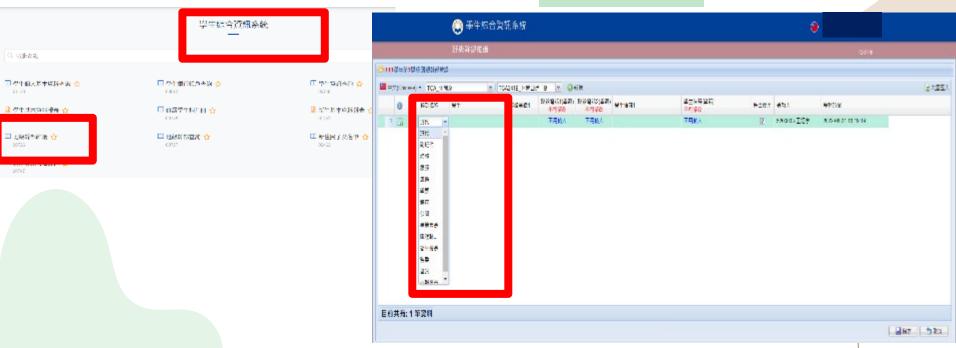
(2/2)

填寫相關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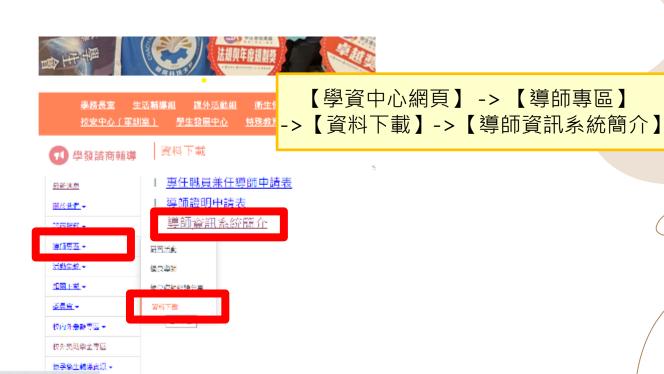


班級幹部維護

填寫相關資料



導師資訊系統操作手冊



03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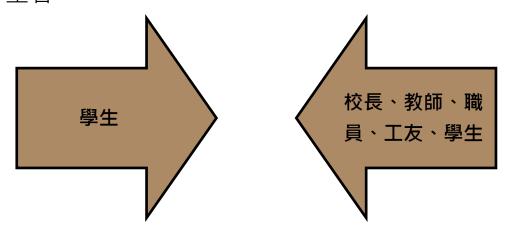
性別平等法律適用對象

● 學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,依當事人之身分及各法益,分別適用 之法規

法規名稱 (適用場域 - 簡稱)	適用對象	保障
性別平等 教育 法 (校園-性平法)	校長、教職員工生之間(一方為學生「身分」)	學生受教權
性別平等工作法 (職場-性工法)	教職員工之間 (除「身分」外,尚有「執行業務」)	工作權
性騷擾防治法(一般-性騷法)	教職員工生與民眾 (不是用性平法、性工法,即適用之)	人身安全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性別平等教育:指以**教育方式教導**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校園性別事件: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 他方為學生者。



校園性別事件樣態

校園性別事件

性侵害

性騷擾

性霸凌

違反與性或性別

有關之專業倫理

行為

生對生

教職員工對生

生對教職員工

知悉通報

- 人:校內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等任何人知悉(性平法21條)
- 事:疑似性別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)
- **時**:校內**第一人**知悉的時間
- 地:發生地點不限校內
- 知悉後學校人員<mark>不宜</mark>先自行調查了解案情內容 (性平防治準則第23條 第1項第8款)
- 任一教職員工知悉服務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
- 請通報校安中心04-23320808

知悉 24小時內 通報

相關資源

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:性別諮詢與申訴(04)2339-3862

● 校安中心:

24小時輪替值勤校園安全(04) 2332-0808

● 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:

心理諮商與陪伴(04)2332-3000轉5052~5055





歡迎按讚、追蹤 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